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亨通光电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于 2019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2017 年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21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1,673,228 股股票。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8,506,52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25.8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061,023,463.26 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2,999,989.7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598 号《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境内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所属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526170494961		42,532,470.07	活期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1551490000		1,556,134.95	活期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0000438		15,752,543.09	活期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10544801040033817		272,697.22	活期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512907074710601		17,819,486.07	活期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2606167		24,283,240.74	活期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和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10544801040034351		876,129.09	活期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512907953310505		1,980,365.90	活期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512907953510101		851,847.81	活期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9000755	3,012,047,087.85 (注 1)	8,973,781.66	活期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3050020210120100029825		5.74	活期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所属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02020619001106716		110,580.50	活期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8112001013800359088		28,444.51	活期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528773368063		149,419,865.10	活期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0001239		15,203,084.63	活期	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0100000479623		0.00	活期	补充流动资金
<b>人民币小计</b>		<b>3,012,047,087.85</b>	<b>279,660,677.08</b>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NRA471573417642		USD 650.16	活期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印尼澳新银行	120535-02-00012		USD2,602,884.57	活期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b>美元小计</b>			<b>USD2,603,534.73</b>		
<b>折合人民币小计</b>			<b>18,162,778.98</b>		
印尼澳新银行	120535-01-00012		ID9,659,499,263.00	活期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b>印尼卢比小计</b>			<b>ID9,659,499,263.00</b>		
<b>折合人民币小计</b>			<b>4,849,068.63</b>		
渣打银行	27005087985		INR170,797.88	活期	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b>印度卢比小计</b>			<b>INR170,797.88</b>		
<b>折合人民币小计</b>			<b>16,727.78</b>		
<b>折合人民币合计</b>		<b>3,012,047,087.85</b>	<b>302,689,252.47</b>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 3,061,023,463.26 元, 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48,976,375.41 元 (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2,772,247.66 元) 后, 划入公司人民币验资账户的金额。

注 2: 公司采用期末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

### 3、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

2019 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78,896,853.71
加：	
银行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净额	7,318,006.62
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359,000,000.00
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	750,000,000.00
减：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602,287,467.53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140,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550,000,000.00
汇兑损失	238,140.33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02,689,252.47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9 年，公司实际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2,287,467.53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12,999,989.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2,287,467.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1,623,814,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2,933,133.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53.8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450,000,000.00	771,876,000.00	321,876,000.00	321,876,000.00	97,815,121.63	320,408,847.40	-1,467,152.60	99.54%	注2	销售收入 83,420.17 利润总额 24,123.27	是	否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360,000,000.00	390,953,000.00	30,953,000.00	30,953,000.00	6,706,680.66	29,932,942.93	-1,020,057.07	96.70%	—	不适用 (注6)	不适用 (注6)	是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82,000,000.00	172,491,000.00	90,491,000.00	61,131,400.00	6,643,127.61	16,698,834.85	-44,432,565.15	27.32%	—	不适用 (注6)	不适用 (注6)	是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423,540,000.00	423,5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不适用 (注6)	不适用 (注6)	是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308,274,500.00	354,140,000.00	45,865,500.00	45,865,500.00	9,953,148.05	48,324,829.00	2,459,329.00 (注 3)	105.36%	—	不适用 (注 6)	不适用 (注 6)	是
补充流动资金	-10.27	900,000,000.00	899,999,989.73	899,999,989.73 (注 4)	0.00	897,388,062.51	-2,611,927.22 (注 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450,000,000.00	0.00	450,000,000.00	381,693,700.00	184,251,135.73	205,478,066.87	-176,215,633.13	53.83%	—	不适用 (注 6)	不适用 (注 6)	否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2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495.04	107,787,791.00	-92,212,209.00	53.89%	—	不适用 (注 6)	不适用 (注 6)	是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440,274,500.00	0.00	440,274,500.00	149,379,861.00	9,187,457.37	9,187,457.37	-140,192,403.63	6.15%	—	不适用 (注 6)	不适用 (注 6)	否
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310,000,000.00	0.00	310,000,000.00	196,704,571.04	64,186,301.44	64,186,301.44	-132,518,269.60	32.63%	—	不适用 (注 6)	不适用 (注 6)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23,540,000.00	0.00	223,540,000.00	223,540,000.00	223,540,000.00	223,54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27	3,013,000,000.00	3,012,999,989.73	2,511,144,021.77	602,287,467.53	1,922,933,133.37	-588,210,888.4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拟在已有资产的基础上继续投资建设两条海上风机安装平台船以及两台嵌岩钻机，建成后将形成年安装 76 台风机、嵌岩打桩 12 根的施工能力。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入募集资金 20,547.81 万元，实际投资进度较原承诺有所放缓，主要原因系：（1）根据公司海上风机施工经验和未来主要作业海域特点对在建的风电安装平台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和调整，以便投产后提高安装效率并减少配套辅助船舶；（2）由于近年来海上风机安装市场前景，海上风电安装船进入建造密集期，受限于船只建造方产能影响，船只建造周期较预期有所延长。



	<p>2、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p> <p>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 44,027.45 万元，建设期 2.5 年，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25 万芯公里光纤、300 万芯公里光缆、2,000 公里海底光缆的生产能力。实施主体为在印尼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PT. MAJU BERSAMA GEMILANG。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918.75 万元，较原计划投资进度有所放缓。该项目已经完成土地移交，并进行了土地平整和“三通一平”等前期工作，完成了土地打桩等基础施工。由于土地和施工条件等状况较预期有所差异，公司对本项目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设计方案进行了调整，故整体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目前已经完成设计方案的变更，正在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后续建设。</p> <p>3、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p> <p>本项目正常推进，上表中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与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部分项目付款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p> <p>其他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未达计划进度的原因详见本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p> <p>受下游的新能源车辆定型和新能源汽车退补的影响，原研发产品的订单远低于预期；新开发的新能源电动乘用车项目因门槛高、开发周期长，目前仍在研发阶段，且需要持续跟进客户的合作意向、接受客户审核，实际形成业务贡献尚有一段时间。因此，基于谨慎考虑，公司未大规模投资生产线设备。该项目虽尚在积极推进，但近期内不会产生大规模投入，鉴于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暂不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 36,000 万元用于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建设。</p> <p>2、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p> <p>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亨通龙韵，并借助与吴江龙韵以及其股东苏汽集团的合作机会，将充电运营项目向苏州大市拓展。截至目前项目投资进度缓慢，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吴江、昆山、太仓等区市的公交、客运、通勤等新能源汽车的替换率未达到预期且部分新能源汽车为充电需求较弱的混合动力汽车，原为此配套投资的专用直流充电桩及配套配电设</p>

施的投资因此放缓；另一方面，苏州市辖区（主要为姑苏区、相城区等）对公交领域内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充电设施建设正在统一规划和管理，由苏州供电公司和苏州保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牵头开展建设，公司作为民营企业未入围参与相关区域公交场站的电网点建设运营。由于本项目投资有所放缓，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本项目后期的资金安排，公司拟预留募集资金 7,921.35 万元仍用于苏州大市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业务，将暂不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 8,200 万元用于公司海外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建设。

### 3、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2017 年以来，宽带接入市场经营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民营宽带业务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公司投资新建宽带网络的实施可行性发生了变化，该项目不再投入。详见本核查报告一、（七）/4。

### 4、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拟建设 5 个智慧产业园区并通过“社区人”智慧社区建设获取的社区家庭用户为基础，对优质、特色农产品进行驻地加工、线上推广、平台销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0,778.78 万元，投资进度放缓。虽然本项目直接面对的社区家庭用户数基数庞大，但该市场领域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诸多知名电商涉足农产品电商领域且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需要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变化，不断调整市场营销策略，加强市场推广力度，在加快获取新用户的同时增强存量客户粘性。因此，公司在本项目的投资趋于谨慎，原计划中投资占比较大的智慧产业园建设暂缓投入。

### 5、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本项目未能达到投资计划，主要是因为：①拟投资的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尚未投入。原计划采集服务器放置于运营商机房，数据处理、挖掘、传输等服务器放置于公司机房，但随着电信运营商数据安全管理的加强，数据要在运营商自建的机房内进行采集和处理后对外提供，原定先采集再集中进行关联处理的设备投资方案已不可行。②数据是该项目平台产品可靠性、有效性的核心，电信运营商数据对外开放的进展不及预期，对项目的开发、测试的进展存在一定影响。③项目高质量研发人员北京地区的招聘量不达预期，虽节省了研发费用，但项目开发也会受到一定影响。④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互联网投资调查模块由于当前阶段研发人手不足以及互联网投资调查数据分析产品的需求平淡，因此尚未正式进入开发阶段，也未作研发投入。该项目已推出了 V1.0 版本，但主要受制于数据

	<p>的获取，在灵活性、适配性方面未达到原定 V1.0 的目标。为适应三大运营商数据开放新要求，公司也正在积极探索数据获取的新模式。鉴于项目未来的运营模式与原规划发生较大变化，且近期内投资具体计划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不再以募集资金投入大数据运营项目。公司将本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0,827.45 万元变更用于公司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建设。</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报告一、（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报告一、（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余募集资金 1,132,689,252.47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分年投资计划折算。

注 2：截止日募集资金投资中部分生产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分批转为固定资产，本项目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后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海底光电复合缆建设。

注 3：差额系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注 4：由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3,012,999,989.73 元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3,013,000,000.00 元，差额 10.27 元，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

注 5：公司发行费用等产生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

注 6：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完工，部分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效益已不具有可比性。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注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450,000,000.00	381,693,700.00	184,251,135.73	205,478,066.87	53.83%	—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否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495.04	107,787,791.00	53.89%	—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是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440,274,500.00	149,379,861.00	9,187,457.37	9,187,457.37	6.15%	—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否
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310,000,000.00	196,704,571.04	64,186,301.44	64,186,301.44	32.63%	—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223,540,000.00	223,540,000.00	223,540,000.00	223,54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23,814,500.00	1,151,318,132.04	481,169,389.58	610,179,616.6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核查报告一、(六)和(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分年投资计划折算。

注 2：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完工。

###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自2016年4月23日至2017年7月24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214,006,548.60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771,876,000.00	185,149,135.77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390,953,000.00	12,942,593.87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172,491,000.00	3,365,920.00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423,540,000.00	——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注)	354,140,000.00	12,548,898.96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0	——
<b>合计</b>	<b>3,013,000,000.00</b>	<b>214,006,548.60</b>

注：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实际置换金额10,656,383.72元，因此该次实际置换总额为212,114,033.36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7年7月24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17年7月25日出具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671号）。

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14,006,548.60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依据2018年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 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依据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依据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 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依据 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 7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决策程序	批准使用金额	批准使用期限	实际使用金额	实际归还金额	是否如期归还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2018 年 2 月 1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45,000.00	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	45,000.00	45,000.00	注	—
2	2018 年 7 月 1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60,000.00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	59,900.00	59,900.00	是	—
3	2019 年 2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45,000.00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	40,000.00	31,000.00	未到期，已提前归还 31,000.00 万元	9,000.00
4	2019 年 7 月 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75,000.00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	74,000.00	-		74,000.00
<b>合计</b>							<b>83,000.00</b>

注：2018 年 2 月 14 日董事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 4.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当时正值春节假期，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 2018 年 2 月 22 日，财务人员误认为 2019 年 2 月 22 日为归还期限，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上述补流资金首笔划出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实际资金使用时间也未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32,689,252.47 元，包括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3,000 万元和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含利息）。

##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依据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依据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期限	到期收益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 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00	3.00%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558,904.1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 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00	3.00%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	419,178.0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00	3.50%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	517,808.22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00	3.10%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	297,260.27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9 年第 480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3.50%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	604,109.59
<b>合计</b>							<b>2,397,260.27</b>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尚未到期的投资理财金额。

## **（六）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实施区域变更情况**

### **1、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提供给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也相应由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光电线缆产业园变更到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位于吴江经济开发区的亨通集团光通信产业园区内。

### **2、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的议案：为更好地开展智能充电桩运营业务，助力苏州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打造低碳出行、绿色交通，公司适时调整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募投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施区域从苏州市吴江区扩展到苏州大市（包括但不限于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太仓、昆山等区县）。并根据科学布局、车桩匹配、适度超前的原则，将吴江区的充电桩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 **（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除本报告一、（六）中所列变更“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变更“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及扩大实施区域情况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变更的情况如下：

### **1、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1.96 亿元，加上国开基金投入的专项资金，已合计投入 2.65 亿元，原有产能有一定提升，缓解了公司原来

的产能压力，高端交联、直流海缆也试制成功并投入生产。但随着产能的提升，目前位于常熟的海缆基地受土地面积、地理环境、运输成本等的限制，在海缆国际化竞争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公司正在积极论证设立海缆研发生产第二基地的可行性，以加快提升海缆业务的国际化竞争能力。因此，公司决定适度放缓目前常熟海缆基地的扩产进度。基于此，同时又考虑到第二基地建设的项目论证及商务洽谈短期内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公司的“海洋战略”，公司决定预留募集资金 1.2 亿元用于常熟海缆基地现阶段的生产设备和厂房投资，将暂不使用的 45,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资于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实施主体为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2、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项目投资进展缓慢，主要是因为受下游的新能源车辆定型和新能源汽车退补的影响，原研发产品的订单远低于预期；新开发的新能源电动乘用车项目因门槛高、开发周期长，目前仍在研发阶段，且需要持续跟进客户的合作意向、接受客户审核，实际形成业务贡献尚有一段时间。因此，基于谨慎考虑，公司未大规模投资生产线设备。该项目虽尚在积极推进，但近期内不会产生大规模投入，鉴于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暂不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 36,000 万元用于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建设。后续该项目若有超出所余募集资金金额的投资，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 3、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一方面，由于吴江、昆山、太仓等区市的公交、客运、通勤等新能源汽车的替换率未达到预期且部分新能源汽车为充电需求较弱的混合动力汽车，原为此配套投资的专用直流充电桩及配套配电设施的投资因此放缓；另一方面，苏州市辖区（主要为姑苏区、相城区等）对公交领域内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充电设施建设正在统一规划和管理，目前计划由苏州供电公司牵头开展建设，公司作为民营企业暂未入围参与相关区域公交场站的充电网点建设运营。本项目目前由于政策、市场等原因阶段性地建设放缓，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本项目后期的资金安排，将暂不使用的剩余

募集资金 8,200 万元用于海外光通信产业园（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和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的建设。

#### 4、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7 年以来，宽带接入市场经营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民营宽带业务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公司投资新建宽带网络的实施可行性发生了变化。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在西安地区拥有“吉网宽带”的网络资源以及“社区人”的智慧社区平台，并拟借助在宽带网络运营上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迅速切入智慧社区发展，并将其“社区人”智慧社区平台业务模式快速地在中西部多个省市推广，业务发展模式符合公司拟通过“宽带基础业务发展阶段”和“增值业务发展阶段”两个发展阶段逐步实现在光通信领域“产品供应商向全价值链集成服务商转型、制造型企业向平台服务型企业转型”的战略目标。为进一步加快智慧社区产业布局，提高智慧社区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将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募集资金 42,354 万元中的 20,000 万元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给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其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轻财务负担以及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将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2,354 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5、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项目未能达到投资计划，主要是因为：①拟投资的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尚未投入。原计划采集服务器放置于运营商机房，数据处理、挖掘、传输等服务器放置于公司机房，但随着电信运营商数据安全管理的加强，数据要在运营商自建的机房内进行采集和处理后对外提供，原定先采集再集中进行关联处理的设备投资方案已不可行。②数据是该

项目平台产品可靠性、有效性的核心，电信运营商数据对外开放的进展不及预期，对项目的开发、测试的进展存在一定影响。③项目高质量研发人员北京地区的招聘量不达预期，虽节省了研发费用，但项目开发也会受到一定影响。④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互联网投资调查模块由于当前阶段研发人手不足以及互联网投资调查数据分析产品的需求平淡，因此尚未正式进入开发阶段，也未作研发投入。该项目已推出了 V1.0 版本，但主要受制于数据的获取，在灵活度、适配性方面未达到原定 V1.0 的目标。为适应三大运营商数据开放新要求，公司也正在积极探索数据获取的新模式。鉴于本项目未来的运营模式与原规划发生较大变化，且近期内投资具体计划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不再以募集资金投入大数据运营项目。公司将本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0,827.45 万元变更用于公司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建设。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 年亨通光电 2017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之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在董事会决议不再以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后，由于操作疏漏，仍然以募集资金投入，在发现该问题后，公司及时以自有资金归还超额使用的 35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此外，2018 年 2 月 14 日董事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 4.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当时正值春节假期，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 2018 年 2 月 22 日，财务人员误认为 2019 年 2 月 22 日为归还期限，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超期 4 天。该事项属于偶发性事件，公司也不存在不予归还的主观故意。上述补流资金首笔划出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因此实际资金使用时间也未超过 12 个月。

上述情况已都进行了及时和应有的披露。

## **二、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1 日证监许可【2019】200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于

2019年3月1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733万张，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募集资金总额为1,733,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18,800,000.00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1,064,150.88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1,714,20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1,733,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17,735,849.12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1,064,150.88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2,579,015.35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12,685,135.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992号《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该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所属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0000906	1,714,200,000.00 (注)	262,142,543.73	活期	新一代光纤 预制棒扩能 改造项目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所属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0000927		15,090,643.18	活期	新一代光纤 预制棒扩能 改造项目
招商银行苏州 分行吴江支行	020900268410106		813.48	活期	补充流动资 金
<b>合计</b>		<b>1,714,200,000.00</b>	<b>277,234,000.39</b>		

注：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 1,733,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8,800,0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064,150.88 元）后，汇入公司人民币账户的金额。

### 3、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

2019 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初始存放金额	1,714,200,000.00
加：	
银行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净额	4,248,091.01
减：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注）	1,439,764,090.62
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450,000.0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b>277,234,000.39</b>

注：含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895,521,098.47 元。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9 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39,764,090.62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12,685,135.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439,764,090.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439,764,090.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	1,274,000,000.00	1,274,000,000.00	1,274,000,000.00	1,000,687,112.25	1,000,687,112.25	-273,312,887.75	78.55%	注1	销售收入 31,295.53 利润总额 8,995.59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注2)	—	459,000,000.00	438,685,135.53	438,685,135.53	439,076,978.37	439,076,978.37	391,842.84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733,000,000.00	1,712,685,135.53 (注2)	1,712,685,135.53	1,439,764,090.62	1,439,764,090.62	-272,921,044.9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报告二、（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余募集资金 277,234,000.39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 1：截止日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已基本完工，并已分批转为固定资产，后续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支付工程和设备尾款。

注 2：由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1,712,685,135.53 元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733,000,000.00 元，差额 20,314,864.47 元，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

注 3：差额系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7年1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自2017年11月30日至2019年3月2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895,521,098.4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1,274,000,000.00	895,521,098.47
补充流动资金	459,000,000.00	
合计	<b>1,733,000,000.00</b>	<b>895,521,098.47</b>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9年3月27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188号）。

2019年4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895,521,098.4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19年度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依据2019年4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77,234,000.39 元，包括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不存在投向变更的情况。

### **三、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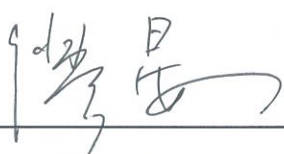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通过取得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抽查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和募集资金采购合同，查阅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等方式，对亨通光电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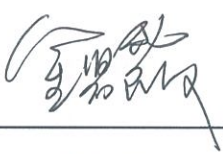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19 年度亨通光电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重大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廖 晏

  
\_\_\_\_\_  
金碧霞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04月29日